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公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

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68,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12,150	65.75%	7,210,635	70.01%	0.02989298%
B类投资者	1,256,640	34.25%	3,089,365	29.99%	0.02458433%
总计	3,668,79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79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5495140,1495140,3495140,7495140,9495140
末“8”位数	02681518,22681518,42681518,62681518,82681518,80711218,05711218,30711218,55711218
末“4”位数	9523
末“5”位数	01321,21321,41321,61321,81321,84260
末“6”位数	375263,000263,125263,250263,500263,625263,750263,8752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7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79倍(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79倍)。

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603520.SH	司太立	0.1009	0.0815	10.49	103.96	128.71
603155.SH	新亚强	0.3909	0.2774	13.84	35.41	49.89
301026.SZ	浩通科技	0.9235	0.7788	28.87	31.26	37.0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1.26	37.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司太立与新亚强2023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属于偏高、异常;因此司太立与新亚强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86倍,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07倍),但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联系人:张山岗
电话:0536-2099456
传真:0536-209945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广杰、林宏金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0531-68889222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科测试”,股票代码为“30159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科测试”股票1,472.4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84,3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506,745,000股,配号总数为235,013,4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0134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30344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80.62653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10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11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下属中国建筑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江西省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北起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对接沪昆高速新增的弋阳互通,向南经鹰潭市贵溪市、抚州市资溪县、南城、黎川县和南丰县等3市6县,终于济广高速南丰服务区北侧约6公里处,全长177.44公里。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由社会资本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32年8个月,其中前期及建设期3年,运营期29年8个月。项目总投资约212.0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运营期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